

##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锵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00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5%。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 或 www.neeq.cc）刊登了本议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2017-008），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组织编写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7 年度的工作计划及安排，公司组织编写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政策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6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陈锵先生、陈小谷先生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陈锵先生、章方辉先生、李龙跃先生以及陈小谷先生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http://www.neeq.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诚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雷京卫、薛剑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诚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告编号：2017-014

---

2017年5月19日